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orizon Robotics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地平线

## Horizon Robotics

###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orizon Robotics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會議廳06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http://www.horizon.auto))。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4. 建議重選董事 .....	9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0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1
8. 推薦建議 .....	1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可通過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除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彼等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1.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通過預期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 2.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委任受委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http://www.horizon.auto))下載。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會議廳06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參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即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a)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b)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d)本公司自願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置新B類普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普通股，惟數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
「%」	指	百分比



#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黃暢博士  
陶斐雯女士  
陳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劉芹先生  
André Stoffels博士  
張覺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鶻南路18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B類普通股。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293,682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320,029,368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B類普

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於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293,682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B類普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最多2,640,058,736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以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自庫存發行及／或轉讓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

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其納入（其中包括）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根據或為符合適用法律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建議細則修訂**」）；及(b)修訂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現有第十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而代之，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細則修訂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譯文僅作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會議廳06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參與，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至5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4、8項及10至12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第5至7、9及13項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概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399,299,542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1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293,682股股份，其中A類普通股2,124,389,270股及B類普通股11,075,904,412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3,200,293,682股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320,029,3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余凱博士分別視為擁有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及71,933,093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按一股A類普通股十票基準及按一股B類普通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獎勵）約13.13%及約53.64%；而黃暢博士分別視為擁有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及3,610,633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按一股A類普通股十票基準及按一股B類普通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獎勵）約2.96%及約12.09%。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任何庫存股後）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將其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令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這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7. 股份市價

B類普通股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0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5.50	3.60
11月	5.27	3.78
12月	4.43	3.32
<b>2025年</b>		
1月	4.55	3.43
2月	10.38	4.28
3月	9.75	6.55
4月	6.83	4.5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3	6.2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余凱博士

#### 職位及經驗

余凱博士，4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余博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博士為國際著名科學家，在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約25年的研發經驗。余博士已發表超過100篇論文，被引用達30,000次以上。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余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13年百度發起中國首個高階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加入百度前，余博士於12年間在德國和美國擔任多個關鍵研發職位，包括西門子中國研究院神經計算部門的高級研究科學家、NEC Laboratories America媒體分析部門主管。彼亦於該期間在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兼職教師。

余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余凱博士訂立的服務合同，余凱博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凱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凱博士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余凱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信託的 創始人及受益人 <sup>(3)</sup>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3)</sup>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b>Bigsur Robotics Limited</b>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b>Horizon Robotics, Inc.</b>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b>Everest Robotics Limited</b>	實益擁有人 (L)	1,733,612,127股 A類普通股	81.61%
余凱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L)	71,933,093股 B類普通股	0.6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 (余凱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凱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rizon Robotics, Inc.、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余凱博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余凱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71,933,093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2)</sup>	於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受控制實體 的權益 (L)	D-Robotics	120,707,295股 A類普通股	91.83%
		60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由余凱博士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凱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及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凱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余凱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博士因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獲付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681,000元及酌情獎金人民幣851,000元。余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余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凱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2) 黃暢博士

### 職位及經驗

黃暢博士，4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黃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博士是計算機工程領域的頂尖研究員。作為業界及學術界知名專家，其學術引用超過20,000次，並擁有超過80項國際專利。黃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主任研發架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Baidu USA LLC首席架構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NEC Laboratories America研究員，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黃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暢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黃暢博士訂立的服務合同，黃暢博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暢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暢博士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黃暢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信託的 創始人及受益人 <sup>(3)</sup>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3)</sup>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Grace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390,777,143股 A類普通股	18.39%
黃暢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L)	3,610,633股 B類普通股	0.0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黃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Robotics, Inc.、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黃暢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3,610,633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2)</sup>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受控制實體 的權益 (L)	D-Robotics	7,485,326股 A類普通股	5.6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由黃暢博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7,485,326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暢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7,485,32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暢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黃暢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因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獲付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373,000元及酌情獎金人民幣610,000元。黃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黃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暢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3) 陶斐雯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陶斐雯女士，3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陶女士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陶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陶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市場營銷及行政工作。具體而言，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資本市場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陶女士於頂尖國際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陶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的中國總部前曾任職於Baidu USA LLC，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谷歌總部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Foote, Cone and Belding Limited的高級分析師。

陶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及綜合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斐雯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陶斐雯女士訂立的服務合同，陶斐雯女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陶斐雯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斐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斐雯女士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陶斐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信託的 創始人及受益人 <sup>(3)</sup>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3)</sup>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Kai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Venus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L)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3%
陶斐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L)	1,564,378股 B類普通股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169,543,255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i Robotics, Inc.、Venus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陶斐雯女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最多1,564,378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sup>(1)</sup>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2)</sup>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受控制實體 的權益 (L)	D-Robotics	3,247,597股 A類普通股	2.4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由陶斐雯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3,247,597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斐雯女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3,247,597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斐雯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陶斐雯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陶女士因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獲付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497,000元及酌情獎金人民幣958,000元。陶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陶女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斐雯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浦軍博士****職位及經驗**

浦軍博士，4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05年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基地及中國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浦博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86.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5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浦博士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1.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9.SZ)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浦軍博士訂立的委任函，浦軍博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浦軍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軍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浦軍博士訂立的委任函，浦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6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軍博士獲付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浦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浦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軍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5) 吳迎秋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吳迎秋先生，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寰球汽車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蘭州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吳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易車傳媒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媒體委員會主席。1987年12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汽車報社，最後職位為副總編輯。

吳先生於1983年自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吳迎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吳迎秋先生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迎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迎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迎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吳迎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6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獲付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吳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吳先生的酬金做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迎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6)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 職位及經驗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6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XIN博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該學院副教務長。彼於1999年至2009年於多所知名院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XIN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以花間堂為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博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博士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董事及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XIN博士於2014年至2024年連續十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信息提供商愛思唯爾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IN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Katherine Rong XIN博士訂立的委任函，Katherine Rong XIN博士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atherine Rong XIN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Katherine Rong XIN博士訂立的委任函，XIN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6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XIN博士獲付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XIN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XIN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u>「通訊設施」</u>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第1.1條	<u>「電子方式」</u> 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第1.1條	<u>「電子方式」</u> 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具有電子交易所賦予的涵義。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u>「人士」</u>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p><b>[出席]</b></p> <p><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p> <p>(a)親身出席；或</p> <p>(b)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p>
第1.1條	新增	第1.1條	<p><b>[虛擬會議]</b></p> <p><u>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第1.2條	<p>於細則中：</p> <p>.....</p> <p>(k)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p> <p>.....</p>	第1.2條	<p>於細則中：</p> <p>.....</p> <p>(k)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1條	<p>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6.1條	<p>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條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8.1條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 <u>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不適用	新增	第18.8條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第19.1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第47.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第19.1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倘為 <u>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第47.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新增	第19.2條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9.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 <u>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
第19.3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第19.5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9.4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第19.5或19.6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9.5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9.3條或第19.4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9.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47.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第19.6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第<del>19.3</del>19.4條或第<del>19.4</del>19.5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del>19.4</del>19.5條作出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第47.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第19.1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第19.1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第20.1條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總投票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第20.1條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總投票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0.3條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第20.3條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第20.4條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20.4條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新增	第20.5條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p>
第20.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第20.6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0.9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20.1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第20.10條	投票表決須(受 <del>第20.10</del> 20.11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第21.1條	在細則(包括第3.1條及第3.10條)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第21.1條	在細則(包括第3.1條及第3.10條)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第22.3條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第22.3條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5.1條	<p>董事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條要求的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提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p> <p>(b) 識別合資格且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提出建議。</p>	第35.1條	<p>董事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條要求的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提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p> <p>(b) 識別合資格且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提出建議<u>←</u>；及</p> <p>(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5.2條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5.2條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u>
第35.5條	<p>若董事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p> <p>(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b) 如果候任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原因；</p> <p>(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p> <p>(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第35.5條	<p>若董事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p> <p>(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b) 如果候任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u>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u>的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原因；</p> <p>(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p> <p>(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4.1條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p>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p>.....</p>	第44.1條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p> <p>.....</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p>.....</p>
第47.1條	<p>除非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以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簿)：</p> <p>.....</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p>	第47.1條	<p>除非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以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簿)：</p> <p>.....</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47.2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簿)：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第47.2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簿)：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附註：由於建議細則修訂增減若干條款，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變更。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rizon Robotics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會議廳06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參與，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余凱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暢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陶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浦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迎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庫存股）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獲授權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持有的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B類普通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普通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股一票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1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出售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3.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修訂的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陶斐雯女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覺慧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rizon.auto](http://www.horizon.auto))。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g) 本通告內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